**C**



**A/58/****8**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8月27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更新接纳作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 本文件分析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接纳为观察员[[1]](#footnote-2)的非政府组织数量的增长，介绍了产权组织此种观察员在过去20年的增长（以1997年、2002年和2012至2017年为参考点），指出了与这种增长一并而来的挑战。文件最后介绍了为缓解这种挑战更新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名单的程序。

## 接纳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增长

. 过去20年，产权组织接纳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在数量上出现大幅增长。如本文件附件一表A所示，1997年到2017年，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总数增加了212个，即164%。

. 与此同时，作为观察员出席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产权组织各大会”）的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在过去20年也有所增加，但在过去5年较稳定；2012年到2017年，平均每年有38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出席。

## 非政府组织出席产权组织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出席产权组织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数量[[2]](#footnote-3)，在各委员会之间有很大差异。

. 例如，2013年到2017年之间，下列委员会（详见附件一表B）的平均参会数量如下：

* SCT：11.2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 CDIP：18.2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 SCCR：46.75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 SCP：16.6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 IGC：16.4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 ACE：11.25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 CWS：3.5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 2013年到2018年之间，每次委员会会议平均有20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出席。

## 挑　战

. 产权组织各大会在过去20年接纳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急剧增加，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名单是否准确反映仍然存在和（或）仍有意参加产权组织咨商进程和辩论的组织的实际数量。

. 如上所述，2012年到2017年，被接纳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中，平均仅有38个（11.7%）出席产权组织各大会，仅20个（6.1%）出席上述产权组织委员会。

. 因此，文件A/58/INF/1附件中所列的非政府组织中，可能有相当数量已经消亡，或者不再有意出席产权组织的会议。事实上，产权组织不时从观察员收到将其从名单中移除的请求。目前，除了非政府组织自己通知外，产权组织没有核实这些组织是否已消亡的程序。为建立有效办法维护最新的观察员名单，避免邮件无法送达等低效情况，秘书处将按照以下过程更新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名单。

## 更新非政府组织名单

. 为查明被接纳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中哪些已经消亡或不再有意出席产权组织各大会和产权组织委员会的会议，秘书处将对观察员名单进行更新，办法如下：

1. 分发一份调查表，要求文件A/58/INF/1附件中列为观察员、但在过去5年未出席产权组织各大会和产权组织委员会[[3]](#footnote-4)会议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确认，是否仍对产权组织的工作有兴趣，是否希望保留观察员资格。
2. 收到调查回复后，对观察员名单进行修订。对于没有答复第一次调查请求的非政府组织，我们将发出最多三次提醒。步骤如下：
3. 被接纳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中，对于确认有意保留观察员地位的，更新其联系方‍式；
4. 被接纳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中，对于未确认希望保留资格的（要么明确做出如此表示，要么根本未答复调查——受限于下列恢复原则），予以删除。
5. 向产权组织各大会报告更新的成果，即调查结果，以及所做的任何修订。
6. 提供恢复原则，在修订过程中被删除的观察员，可以自表中删除后一年内请求恢复其观察员地位，无需重新申请。
7. （a）至（d）中所列的过程视需要每五年重复一次。

. 请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题为“更新接纳作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的文件（文件A/58/8），并就打算采用的办法发表希望发表的任何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 表A：接纳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增长率和出席产权组织各大会的情况

| **年份** | **非政府组织数** | | **非政府组织总数** | **出席产权组织各大会的 非政府组织数** |
| --- | --- | --- | --- | --- |
|  | 国际 | 国家[[4]](#footnote-5) |  |  |
| **1997**（AB/XXXI） | 129 | 无 | 129 | 15 |
| **2002**（A/37） | 168 | 无 | 168 | 16 |
| **2012**（A/50） | 232 | 63 | 295 | 38 |
| **2013**（A/51） | 236 | 69 | 305 | 41 |
| **2014**（A/54） | 242 | 75 | 317 | 33 |
| **2015**（A/55） | 251 | 78 | 329 | 37 |
| **2016**（A/56） | 255 | 81 | 336 | 37 |
| **2017**（A/57） | 258 | 83 | 341 | 40 |
| **1997-2017年增长率** |  |  | +212个非政府组织（164%） | +25个非政府组织（167%） |

## 表B：接纳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产权组织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年份** |  | **2013** |  |
| --- | --- | --- | --- |
| 当年会议 | 1 | 2 | 3 |
| **SCT** | 10 | 10 | 无 |
| **CDIP** | 22 | 19 | 无 |
| **SCCR** | 29 | 20 | 51 |
| **SCP** | 17 | 无 | 无 |
| **IGC** | 19 | 15 | 15 |
| **ACE** | 无 | 无 | 无 |
| **CWS** | 2 | 无 | 无 |

**Ø 2013年出席情况[[5]](#footnote-6)\*：19.1**

| **年份** |  | **2014**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当年会议 | 1 | 2 | 3 | 1 | 2 | 3 |
| **SCT** | 11 | 6 | 无 | 8 | 11 | 无 |
| **CDIP** | 19 | 22 | 无 | 24 | 19 | 无 |
| **SCCR** | 47 | 50 | 45 | 52 | 54 | 无 |
| **SCP** | 14 | 15 | 无 | 17 | 19 | 无 |
| **IGC** | 18 | 16 | 15 | 无 | 无 | 无 |
| **ACE** | 14 | 无 | 无 | 12 | 无 | 无 |
| **CWS** | 4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Ø 2014年出席情况\*：21.1**

**Ø 2015年出席情况\*：24**

| **年份** |  | **2016**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当年会议 | 1 | 2 | 3 | 4 | 1 | 2 |
| **SCT** | 13 | 15 | 无 | 无 | 12 | 16 |
| **CDIP** | 20 | 16 | 无 | 无 | 11 | 10 |
| **SCCR** | 45 | 52 | 无 | 无 | 60 | 56 |
| **SCP** | 16 | 20 | 无 | 无 | 19 | 12 |
| **IGC** | 12 | 16 | 14 | 15 | 14 | 28 |
| **ACE** | 8 | 无 | 无 | 无 | 11 | 无 |
| **CWS** | 4 | 无 | 无 | 无 | 4 | 无 |

**Ø 2016年出席情况\*：19**

**Ø 2017年出席情况\*：21.1**

[附件和文件完]

1. 本文件中，“观察员”一词用于指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产权组织各大会”）接纳为观察员的法律实体。见文件A/58/INF/1附件。尽管我们在实践中曾区分“常驻”观察员和“临时”观察员，以表示产权组织各大会接纳的观察员（前者）和常设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接纳的观察员（后者）之间的区别，但“常驻”不是产权组织各大会决定中使用的正式用语。 [↑](#footnote-ref-2)
2. 作为提醒，这些数字不包括临时观察员。 [↑](#footnote-ref-3)
3. “委员会”一词包括：ACE、CDIP、CWS、IGC、SCCR、SCP和SCT。 [↑](#footnote-ref-4)
4. 国家非政府组织类别是产权组织各大会在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上设立的，会上决定，依据若干原则向国家非政府组织发出邀请，见文件A/37/8第14段至第16段；A/37/14第316段。 [↑](#footnote-ref-5)
5. \*  给定年份出席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平均数。 [↑](#footnote-ref-6)